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、《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广东金刚玻璃科技(澳门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澳门金刚”)为公司控股子公司,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,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经营与业务发展,符合公司长远利益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,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澳门金刚提供内保外贷担保。

独立董事: 卢侠巍 陈小卫 蔡祥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